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743号

关于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 16.56 亿元，其中长春金泽瑞的商誉余额为 7.69 亿元。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购长春金泽瑞 60% 股权，交易对方承诺长春金泽瑞 2017-2019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 亿元、1.61 亿元、1.85 亿元，若任一年度实现金额低于 90% 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长春金泽瑞 2017 年、2018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5 亿元、1.46 亿元。请公司：（1）结合长春金泽瑞的主营业务与盈利模式等方面，说明其连续两年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列示报告期末商誉余额明细，并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96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1.93 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8.73 亿元、1.89 亿元、3.13 亿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0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货币资金限制性安排的原因、期限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融资方式与融资成本等方面，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结构的合理性及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3）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27.18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 2465.11 万元，同比增长 82.67%，较期初余额增长 84.51%。此外，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金额分别为 1.60 亿元、0.8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金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账期以及交易内容或涉及产品等；（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回款安排等说明公司赊销比例，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其合理性；（3）分别列示近三年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5）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6）结合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具体的业务流向，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行为，以及相关具体情况。

4.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03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61.29%，且近三年均呈现中期余额远高于年终余额的特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金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内容或涉及产品，以及截至目前已结算金额、后续结算安排；（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政策、预付条件等相关方面，说明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在中期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与行业存在差异并解释原因。

5.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32 亿元，其中包括对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股权投资中涉及有限合伙企业截至目前的具体经营情况；（2）公司与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194.48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32.18%。其中，押金及保证金期末余额 7229.17 万元，借款及往来款 2389.7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上述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交易内容等；（2）上述押金及保证金、借款及往来款等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账龄与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款项形成原因等方面，分析其他应收款项中期增长较快的原因。

7.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8.68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7188.33 万元，同比增长 269.92%。请公司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对象、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6.92% 下降至 26.36%，且工业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3.40 个百分点，商业板块同比下降 0.81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相关变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2.51 亿元，同比增长 28.03%，高于同期销售收入增长率。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市场竞争等变化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2426.51 万元，同比增长 57.95%，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和人员费用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增加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